2024年渑池县3.4万亩（勘察、设计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煜林国际管理
YUL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招 标 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煜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23 -
第四章 设计要求 ..... - 2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1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 3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5 -
三、授权委托书 ..... - 36 -
四、技术文件 ..... - 37 -
五、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38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39 -
七、优惠服务承诺 ..... - 41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42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渑池县3.4万亩（勘察、设计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煜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2024年渑池县3.4万亩（勘察、设计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4-3；MCGZ[2024]017-ZC014

三、预算总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的3%；

四、招标需求：

1、项目概况：渑池县2024年3.4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勘察、设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范围：2024年渑池县3.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图斑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5、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响应；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丙级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资质要求：测绘乙级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 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 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一、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4818677

招标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513882886

代理机构：煜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上同仁路 61 号附 22-23 号 1 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36733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513882886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煜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上同仁路 61 号附 22-23 号 1 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36733811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渑池县 3.4 万亩（勘察、设计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渑池县
1.1.6	项目概况	渑池县 2024 年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勘察、设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4 年渑池县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图斑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响应；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丙级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资质要求：测绘乙级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材料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形式发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2	招标控制价	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凡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3.7.4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

		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400-998-0000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家
7.3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协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招标文件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1	招标文件费不收取。	
1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在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8	付款方式：中标后协商
12.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

	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编制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投标人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投标人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

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投标人已经中标，招标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准备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业主不组织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招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技术文件

（5）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优惠服务承诺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要求

3.2.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投标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3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6 应当由投标人完成的而投标人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6 备选招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要求

（1）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

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招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先对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6.3.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依据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分标准对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人的评审方法。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6.3.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及签订合同

7.1 定标以及中标通知书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合同的签订

7.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应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7.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根据情况决定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选择中标人。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丙级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资质要求：测绘乙级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承诺书	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其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与招标内容一致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评分项目	分项	满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20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 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最多 8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企业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提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1、承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1-2 分） 2、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1-2 分） 3、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承诺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设计人员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承诺（1-2 分） 4、根据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1-2 分）
技术部分（55 分）	项目背景认知	(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从国家、省、市、县各级层面对设计相关的政策背景进行分析和研究；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酌情得分（1-4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基础资料收集安排情况	(5 分)	合理安排调研、勘察、测量、资料收集、汇编及成果等基础工作，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靠性强酌情得分（1-5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及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9 分)	机构设置完善（1-3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人员安排合理（1-3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设备先进齐备（1-3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项目设计过程中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及深度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措施详细合理性酌情得分（1-6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项目设计过程中工程实施成本的控制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设计过程中工程实施成本的控制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合理性酌情得分（1-6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设计方案深度	(7 分)	设计指标符合规划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根据设计的深度进行评分，内容描述完善、详细性酌情得分（1-7 分），没有说明不得分
	施工现场服务	(5 分)	现场服务计划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合理、可行性，酌情得分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总说明及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8 分)	从对行业及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方案合理性与经济性、符合国家、行业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及设计任务书指标要求，以及招标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得分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5 分)	使用新技术且技术创新较多、同时应用了新材料的，新材料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酌情得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单位的评标分数。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二、定标办法

1、投标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设计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农业农村部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以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文件、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设计人在可研、勘测、规划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3. 《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4.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5.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7.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1120--2006)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4年渑池县3.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三、招标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2024年渑池县3.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图斑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等。

四、项目背景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指出，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号)指出，加快推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牢牢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加快推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布局，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河南粮食生产核心产区建设，为国家粮食安全夯实基础。

五、工作目标

生产设施系统：以“灌溉输水管道化、灌溉管理信息化、灌溉控制智能化”为总体要求，以现代化的农田高效节水灌溉为重点，构建完备的“田、土、水、路、林、电等基础生产设施配套系统。

生态环境系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减少面源污染、生态植保为抓手，构建绿色防护林网、

农业系统：利用智能控制工程和智慧农业管理云平台搭建，形成“数据实时采集、远程自动控制、管理手段智能、用水决策精准、数据信息共享＂的布局模式，构建集“信息采集一信息传输—用水决策—信息反馈—智能控制”为一体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构成：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能，推进项目区规范化管理，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构建产权明晰、权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

项目入库：统一上图入库，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

六、工作阶段安排

成果要求：依据规范、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图纸、概算、实施计划及设计服务，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1.最终成果要求文本图册套数满足实际需求，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2.文本图册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全部设计成果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电子文件包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4.全部设计成果应制成计算机电子文件，设计说明和图纸的文字必须采用中

文或中英两种文字，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

5.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供应商，供应商所投规划方案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无偿使用其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承诺不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侵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七、其他要求：

（1）设计人应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应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应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应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应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项目实施期间，有专人提供现场设计服务，技术支持；

（7）为此工作的实施而必须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为准.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设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技术文件
（5）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优惠服务承诺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完成本项目设计，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 按量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 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投标范围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五、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号	养老保险	备注

需要在标书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页写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非监狱企业，本页写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